

監

倉庫令
厩牧令
醫疾令

令義解

八

太政官文庫			
和書門	三 一 七 五 七	九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757	
冊數		9 (8)	
函號	特	1	5

共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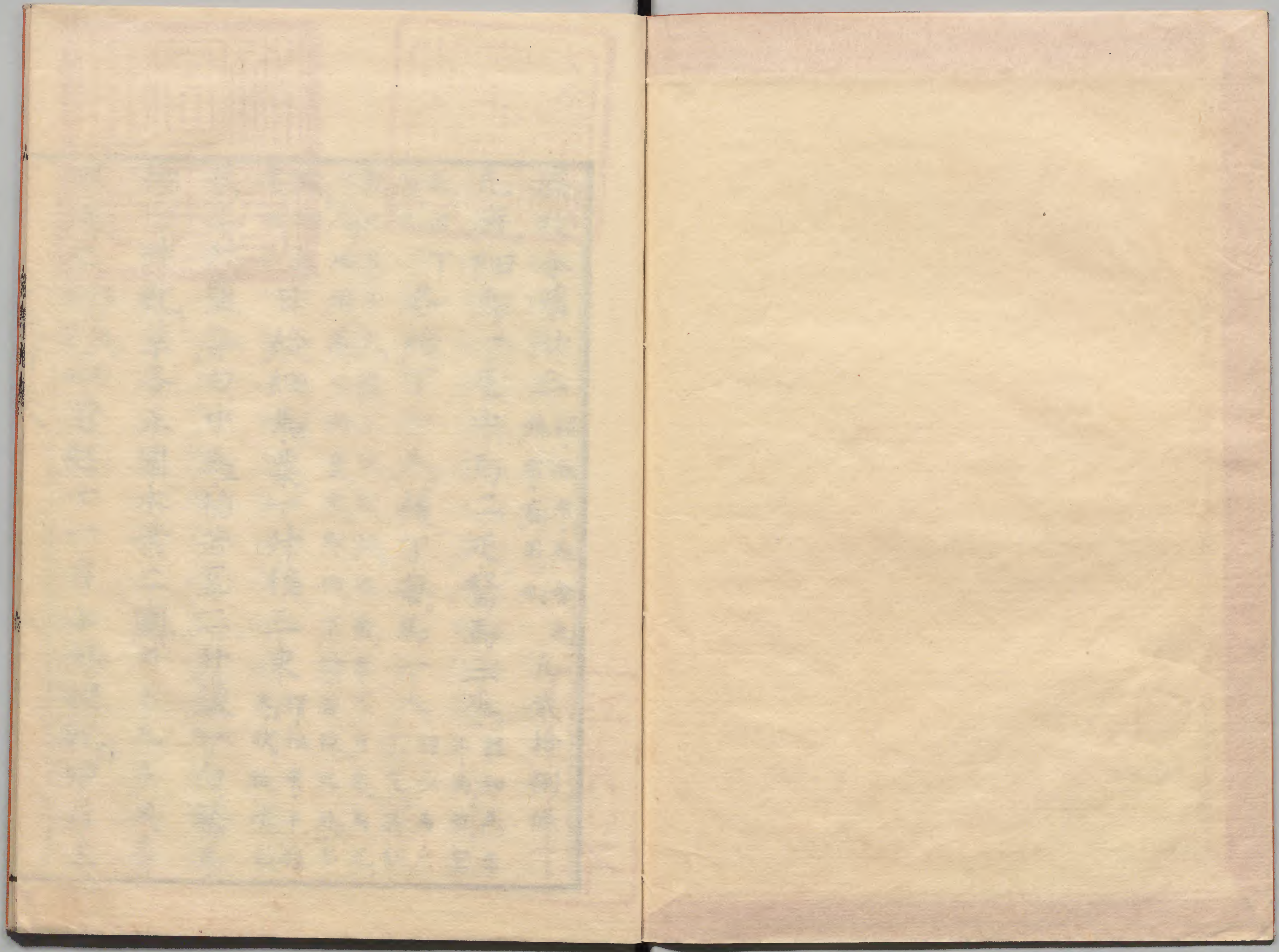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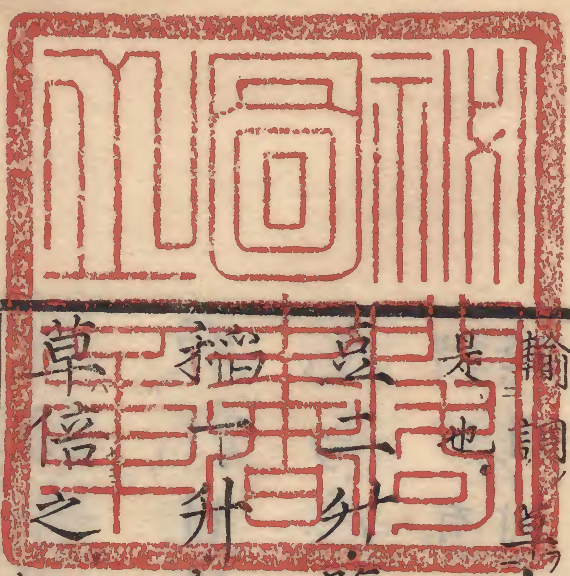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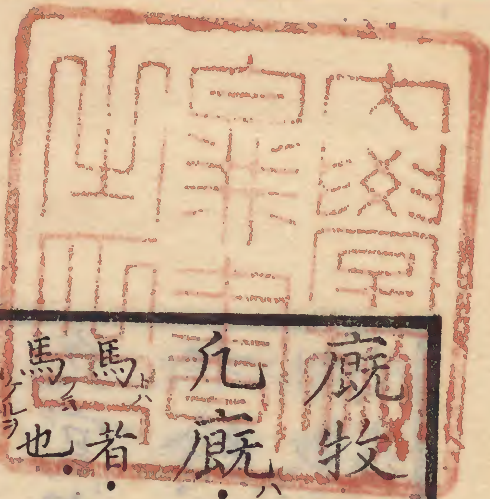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廐牧

令第廿三

謂廐者馬舍也

凡貳拾捌條

凡廐

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

謂細馬者上馬也駑者

馬者

下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謂以馬戶丁充其飼

乾之

日不充獲丁但於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充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

是也

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束

謂稻者半糠米故稱升也

豆二升

監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鹽一勺駑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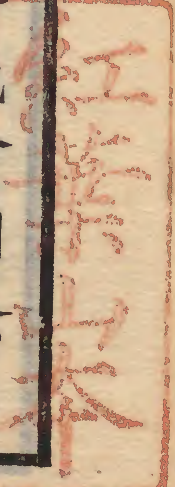
稻一升

乾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二尺為圍青

草倍之

謂倍也於乾草也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

今義詳卷八



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稻二把

取乳日給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其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旱年實不登者一准飛驒國例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取司預料須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取司者左右馬寮

也言應請脂及藥療中治廐馬病者馬寮預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及勲位謂七等亦聽通

取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羣而猶置長帳也

每羣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羣者其牧馬牛皆以

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印之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猶從本羣五歲責課牝牛

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

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牡併數也。此條稱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中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十。充牧子一人。課州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稍十。東。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稍廿。東。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其牧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稍廿。東。謂依律。牧馬牛。准取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東。謂依律。牧馬牛。准取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合為首後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即有首從。據令。分賞。何無輕重。即以廿。東。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其牧二人。各受十。東。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其牧

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二群之乘。六疋。各賞。稍廿。東。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二。疋。若其有死。關者。全賞。見在人。也。

凡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雖准律。免罪。尚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據令。徵償也。外。死。失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之類。是也。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一。匹。死者。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

五十不足死而私畜廿一足此亦十不足死者雖死數
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
課者並依別式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

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

徵長帳謂皆據首從法徵之若首如有闕謂未

前有關者若已失之後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去任者不在此限也謂馬部之當番者也

其在厩失者主帥准牧長若依官司處分致故

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飼丁准牧

放失及死損取由者唯除其最也

子失而後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

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踈跌之類此皆

無分法唯徵取由人即無取由者亦均徵價直

買畜備償其取由人如有闕及死者亦見在人

償之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賊之律

准本畜徵填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

對以官字印印左解上謂股外犢印右解上並

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

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令集使詳奏

四

令集使詳奏

三

允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謂假

令北地遲暖南謂山林及及不須燒處竹町之類不用此

令謂允須按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謂以雜

允牧馬應堪乘用謂體骨強壯稍者皆付軍團

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謂此名也兵馬也

上番謂免國及雜駟使

允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

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裝

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長替代

並徵前人即知乘具是官備裝笠者驛

允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若有死老病

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

欠闕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馬有關失以

條據非理死者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

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率廿疋中

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五匹使稀之處

自外皆為小路也

國司量置不必湏足皆取筋骨強壯者充每馬

各令中中戸養飼若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謂

田之收獲也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皆用官馬謂以

馬充之也其驛馬亦同也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通取家

富兼丁謂凡驛徭役共免故不必取家富至者

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司向任及罪人令乘

凡水驛不配馬處童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

二隻以上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

者亦船馬驛長准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謂騰過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無馬處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在家

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卅日內備替則知非公事

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者六十日內備替

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

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大老

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謂於貨得直若少

驛馬添驛稻傳馬以官物市替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理

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皆

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者亦令酬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稻其物者郡稻其驛使者用驛稻

給俱供給多少其驛使者每三驛給若山險闊

遠之處每驛供之。

凡國郡所得闌畜謂闌與闌同闌妄也言皆仰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郡取得闌畜各

出賣得價充當取囚徒衣糧即餘賤物亦其在

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賊贖司也

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賊贖司後

有主識認者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已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凡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

謂此稱闌遺之物者廣據畜產及財

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取司即六日以外其賊

者既過送限違令及坐賊從重科之也

畜事未分決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

人分明者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

出賣謂出賣得價在外者准前條謂先充傳

凡官私馬牛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帳每年附

朝集使送太政官謂自大政官更下兵部即兵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此

皆置取在依處分用之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進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

並免徵其皮宗。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謂

是私畜其皮宗皆納官。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在道

類也。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

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達前所也其死者

充當處公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

用。此一文非為驛傳故云死者死當

